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4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黎秀娟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秀娟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：現場照片（偵卷第5頁）。又按所謂「侮辱行為」，係指一般人立於名譽權主體之立場，受到行為人對其人格價值所為蔑視之評價後，一般人均會有屈辱、不堪、難受等不佳之主觀感受或反應；在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保障之權衡取捨間，現今社會日常生活中，固應對於他人不友善之作為或言論存有一定程度之容忍，惟仍不能強令他人忍受逾越合理範圍。而「老變態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不知羞恥」、「沒路用」及「撿角」等語，已達貶損他人人格之程度；另被告黎秀娟係成年人、具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，對上開言語屬侮辱他人之意涵，要難諉為不知。被告客觀上已達到貶損告訴人名譽及尊嚴評價之程度，而令告訴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感到難堪與不快，客觀上亦為一般人所不能容忍接受，是被告主觀上有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之犯意甚為明確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鄰居關係，卻不知理性溝通，竟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鄰里巷弄間

01 辱罵告訴人，貶低告訴人之人格並損害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
02 實不足取，並審酌被告素行尚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附卷足參，且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參酌被告
04 辱罵之用語、場所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經濟狀況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6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刑法第309
08 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
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奇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黃郁淇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1年度偵字第9529號

21 被 告 黎秀娟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黎秀娟與尹加貴為鄰居關係，雙方因細故早有嫌隙。詎黎秀
28 娟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6日上午8時許，
29 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住處2樓房間內，對
30 斯時人正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南市○區○○街
31 00巷0弄00號住處2樓陽台之尹加貴，以國台語大聲怒罵：

01 「老變態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不知羞恥」、「沒路用」及
02 「撿角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3 二、案經尹加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秀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06 承不諱（見本署111年4月29日詢問筆錄），且經告訴人尹加
07 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述綦詳，核與證人林春金及李秋
08 蘭分別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情節相符，故本件被告犯嫌應堪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15 檢察官 蔡 宗 聖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吳 永 明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2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